



# 政策 快遞

## POLICY

# 穩定物價措施說明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 壹、前言

今年 4 月以來，鑒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的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持續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4 月 19 日提報行政院第 3295 次會議。

## 貳、穩定物價做法

為降低民衆預期物價上漲心理，政府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做法，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措施	主管機關
一、將密切注意未來的物價走勢，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	中央銀行
二、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針對此次油價合理化，政府以不增加已補貼對象之負擔為原則，以原方式繼續執行並擴大補貼，每3個月檢討1次。	
(一) 提供復康巴士油價補助 1. 補貼身障人士交通費用負擔（復康巴士）；援例由內政部採差價計算補貼。 2. 以100年4月25日生效汽柴油為基準價 <sup>1</sup> ，補貼復康巴士超過基準價之燃料費用。	內政部

<sup>1</sup> 以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3.1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4 元、柴油每公升 30.4 元為價格基準。

措施	主管機關
<p>(二) 補貼農漁民用油</p> <p>1. 農機用油：</p> <p>(1) 維持免徵 5% 營業稅。</p> <p>(2) 以 100 年 4 月 25 日生效汽柴油為基準價，補貼超過基準價格 50% 之農機用油費。</p> <p>2. 漁業動力用油：</p> <p>(1) 持續辦理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p> <p>(2) 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依免稅牌價補貼 14%。</p>	農委會
<p>(三) 交通運輸配套措施</p> <p>1. 提高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及計程車用油之折讓</p> <p>(1) 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用油：援例與中油公司簽約之大眾客運業者採定額補貼，由現行 2.4 元 / 公升提高至 5 元 / 公升。</p> <p>(2) 計程車用油：於中油公司加油在每月 450 公升補貼額度內，採定額補貼，由現行 2 元 / 公升提高至 5 元 / 公升。</p> <p>2. 對貨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實施汽燃費減半徵收。</p>	交通部
<p>三、持續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中油公司續負擔每公斤 7.1 元（每桶 142 元）</p> <p>(一) 未來依機制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p> <p>(二) 照顧較弱勢之桶裝瓦斯家庭用戶、小型商業戶（如小吃店）及使用油氣雙燃料計程車業者。</p>	經濟部
<p>四、電價合理化之配套措施</p> <p>(一) 推動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隊，依業界需求分別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能源產業、商業、機關及學校及綠建築等 6 大技術服務分團 16 個服務隊，提供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p> <p>(二) 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措施，並引進能源技術服務業，推動企業集團簽署自願節能協議等，以促進替代能源開發，帶動節能產業發展。</p> <p>(三) 維持現行依《電業法》對公用路燈（5 折）、國中小學（依住宅用電第 1 級距計費）、公用自來水（7 折）及電化鐵路（85 折）用電優惠。</p> <p>(四) 公用路燈於電價合理化後，給予 1 年緩衝期，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p> <p>(五) 維持「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民衆仍可透過節電而適用電費打折，最高可達 65 折，可減輕甚至抵消本次電價調整的影響。</p> <p>(六) 後續產業輔導及補貼措施包括：針對油電價上漲受影響較大產業，提供專案輔導及導入融資機制協助；針對油電價上漲影響較小產（行）業，導入自主服務能量，提供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提供業者節能改善計畫相關優惠融資，包括中小企業購置節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啟動節能家電（冷氣機、電視）第 2 階段補助；舉辦各行各業及各地區節能輔導系列說明會等多項措施。</p>	經濟部

(續下頁)

措施	主管機關
五、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及限制國營事業部分產品價格調漲	
(一) 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等 3 項奶粉產品關稅 (至 101.5.24 止); 機動調降奶油、玉米粉、黃豆粉等 4 項貨品關稅 (至 101.5.31 止); 機動調降全脂奶粉、脫脂奶粉等 2 項貨品關稅 (至 101.8.9 止)。 (二) 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玉米進口免徵營業稅, 為期 6 個月。	財政部
(三) 責成國營事業配合, 台糖公司小包裝民生用糖凍漲及沙拉油價格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	經濟部
六、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補助農業相關設施	
(一) 持續注意市場稻米價格, 如果價格異常高漲, 將適度釋出公糧調節。 (二) 每日監視農產品產地及批發行情, 掌握價格狀況, 適時檢討因應。 (三) 針對重要農產品產銷, 建立「先期預警、預先因應、妥適處理」制度, 以穩定價格。 (四) 加強輔導拓展運銷通路, 以減少運銷層級及成本, 降低物價哄抬之可能性。 (五) 加強國內外產銷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增加價格形成之透明度, 減少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之人為操作。 (六) 加強辦理農漁畜產品運輸貨車及冷藏車之汰舊換新, 依噸數, 貨車最高補助 200 萬元、冷藏車廂最高補助 90 萬元。 (七) 規劃推出短期平價豬肉供應作法, 包括在農漁會超市、大賣場及連鎖生鮮超市促銷, 推出供應不限量、售價明顯低於市價的豬肉產品。	農委會
七、照顧弱勢措施	
(一) 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與進行社會福利機構之用電優惠補貼。 (二) 8 項社福津貼 <sup>2</sup> 從 101 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 未來每四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 (三) 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之近貧族群, 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社會救助法》, 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 並新增中低收入戶, 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衆自立脫貧。 (四) 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 (五)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提供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 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最高補助 12 個月。	內政部
(六) 加強弱勢族群照顧, 如社會救助糧發放及弱勢學童鮮乳供應。	農委會

<sup>2</sup> 8 項社福津貼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措施	主管機關
八、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	
(一) 持續嚴密監視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	經濟部
1. 持續監視大宗物資(小麥、玉米、黃豆、麵粉、奶粉、沙拉油等)等價格，並增加物價抽查頻率，由每月2次提高至每週1次，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	
2. 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持續密切監視民生用品之市場行情，若發現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應即時查處並對外說明。	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
(二) 積極協調業者不漲價並將調降關稅之稅額回饋消費者	行政院消保處
1. 為積極穩定物價，行政院消保處4月17日協調大潤發、家樂福、愛買、全聯、頂好、松青及台糖等7家量販店及超市業者承諾，只要供應商不漲價，相關產品絕不漲價；倘供應商漲價，則需於事前通知賣場並經賣場同意。但例行或重大節慶促銷結束後回復原價，則非屬漲價。另協調全國七大賣場民生用品抗漲專區供應品項增加為16項產品。	
2. 有關奶粉售價是否反映關稅稅率調降方面，衛生署4月19日邀集嬰兒奶粉輸入業者、連鎖藥局業者、西藥同業公會、進出口同業公會等業者出席，並請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藉此溝通平台，協調各奶粉進口業者及藥局業者，將機動調降關稅之稅額回饋消費者。由於目前市售奶粉價格有不同變化，含降價、持平及部份商品漲價之現象，請與會業者代表向公司反應本次會議之各方意見，正面看待政府美意，希望能創造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之局面。並請供應商、通路商與政府業務單位保持良好互動，確保價格調整等訊息暢通，有助於即時回應外界之疑慮。	衛生署
(三) 加強查緝業者涉及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公平會 內政部 法務部
1. 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於主管事務，如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可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並設置受理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行為。	
2. 公平會針對奶粉、洗髮精、飼料玉米、肉雞、大蒜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倘有聯合壟斷情事，即予查處。例如：其中針對荖葉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收購及銷售價格情事，公平會4月25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定該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並處罰鍰共105萬元。另在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的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並針對相關業者及事業團體發函警示，促使其遵法。	
3. 行政院消保處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發現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系統，一經接獲舉報，即轉請主管機關妥為查處。	行政院消保處
4. 行政院消保處綿密注意每日媒體報導漲價產品之訊息，並洽業者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	